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危险源识别、评价及监督管理制度的实施，提高对事故的防范能力和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力，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实际，特研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危险有害因素应定期进行辨识和评估；重大危险源应按《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进行辨识。

**第三条** 本制度实用于本单位。

**第四条** 管理职责:

（1）组织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驾校的规章制度；

（2）根据本单位规，督促单位各部门做好预测、预警、预案工作，建立危险源档案登记、检测评估、监控管理，要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检测监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完善本单位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协助和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建立和实施重大危险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使从业人员熟悉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五条** 对重大危险源等级划分：

（一）一级：可能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危险源或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源；

（二）二级：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1000-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危险源或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一般的危险源；

（三）三级：可能造成1-2人死亡或100-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危险源或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的危险源。

**第六条** 危险源的管理要求

（一）要建立对危险源安全检查书面报告制度，建立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危险源识别申报报表；

（2）危险源管理制度；

（3）危险源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4）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5）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6）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二）建立危险源档案，完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单位要定期对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督促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方式事故发生，并按程序逐级报告。

（四）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